

证券代码：601198

证券简称：东兴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14日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黎蜀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选举黎蜀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核准黎蜀宁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》(京证监许可[2017] 47号)，核准黎蜀宁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。按照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，黎蜀宁女士自前述董事资格取得之日起就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4日

附件：黎蜀宁个人简历

黎蜀宁女士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。曾就职于重庆大渡口律师事务所、重庆海证律师事务所；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东方”）重庆办事处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经理、重庆办事处风险管理部法律分部经理、重庆办事处风险管理部经理、重庆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兼党委委员、武汉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兼党委委员、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、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。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东方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